



刘迈台/文

阿絮盯着这位客人的胸口看了好久。这位客人穿着朴素，一点儿都不显山露水，但他的气质却显露着不凡。在他的胸口上，贴着一枚暗银色的标签。

阿絮认得这张标签。尽管阿絮只是餐厅底层一名不起眼的服务生，可是关注大牌的最新动向一直都是阿絮最常做的事情。他将认识这些大旗下价格不菲的产品，视为自己高出身边人的资本。这枚标签是E公司前不久刚发售的新品。E.这个被誉为引领世界潮流走向的品牌只发布过这么一件独特的商品，其他都是些衣服、鞋等常见门类。尽管这件商品这么奇怪，但这更彰显出它的独一无二！长方形，普通的织料，表面只有一种颜色，可它印着E公司独有的logo，那它就意味着时尚和潮流。

天啊！阿絮看痴了，多么精美的一枚标签，该是多么伟大的设计师才能创造出如此杰作！将这样一枚精致的标签贴在胸口是多么美好的一件事啊！作为E公司对于时尚又一新的阐释，这枚标签不出所料地被炒至天价。

阿絮再看那位客人，只见他满面红光，从容不迫地招呼同行客人入座。于是，他的形象在阿絮心里愈加变得高大起来。也只有这样一位有能力的上位者才能配得上一枚尊贵的标签。

往后的日子里，阿絮变得浑浑噩噩的。那位客人和他胸口的标签的影像如同附骨之疽，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。他太渴望拥有这样一枚标签了！好几次，阿絮在工作时走神，一不小心摔破碗，又或者把酒水倒到杯子外面。终于，餐厅经理忍不住对阿絮吼道：蠢东西，再办坏事，立马给我滚蛋！阿絮连忙点头哈腰地道歉，保证再不会犯这种低级错误，心里却暗暗地想：如果我戴上那枚标签，你还会像这样朝我大吼大叫吗？

凌晨，阿絮像往常一样，打开E公司的网站浏览。他的目光在昂贵的商品间流连，那样子像极了街边的流浪狗向往来的行人乞食，未获搭理后，转眼又把可怜巴巴的目光投向下一个行人。唉，可怜的阿絮啊。忽然，一条消息从网站里弹出：ME二代抽签开始！容不得阿絮多想，他下

标签

意识点击屏幕正中间大大的抢购按钮。随着叮一声响，恭喜您！您已获得ME二代的购买资格，请于24小时内完成付款，否则视为放弃资格。这下他看清楚了，屏幕上是一枚亮金色的标签——长方形、纯金色的外表，但上面E公司的logo居然是横着的！阿絮紧紧地捂住自己的胸口，生怕自己的心脏会跳出来，因为他见证了E公司对于时尚的又一伟大突破！横向的logo，在E公司所有商品中是绝无仅有的。而他一个普通的餐厅服务生，得到了拥有这件具有划时代意义商品的机会！

阿絮兴奋地趴在地上做了三十个俯卧撑，朝着窗外欢快地尖叫，得到了邻居们的一片骂声。可是渐渐地，他开始发愁了，这枚标签的价格对于阿絮来说实在太昂贵，那该抵得上他三个月的工资了。这晚，阿絮没合眼。

第二天，阿絮变得更加魂不守舍。他总是在幻想自己的胸口贴着ME二代的样子：他威风凛凛地背手走在街上，不断有人往他身上瞟，当人们看到他胸口那枚象征身份的标签后，脸上无不显现出疯狂的崇拜，就像阿絮之前那样。他心里想着，嘴角咧得越来越大，最后竟忍不住大笑起来。但当他想到标签的价格后，眉头又紧紧地绞在一起，像两条打架的蚕。阿絮就在这样的大喜大悲中回到自己的房子。

又到凌晨了，阿絮再次打开ME二代的支付页面，手好几次落到支付按钮上，又颤颤巍巍地放下。他漫无目的地乱想，脑海中不禁浮现出自己被经理辱骂，被客人呵斥的情景。他的拳头不自觉地握紧，指甲深深嵌进肉里，隐隐可见血丝。终于，在支付时间的最后几分钟，阿絮狠狠点下确认按钮，力气大到甚至连屏幕都出现了一道细细的裂痕。

阿絮焦急地等待快递到来，每隔几分钟就掏出手机查看物流，恨不得下一秒就让心爱的宝贝出现在自己面前。他的脸色变得越来越苍白，眼睛却越来越亮。这天，他更是不小心把汤泼到客人头上。他被炒了。不过，阿絮已经不在乎。

收到快件到达的提示短信后，阿絮整个人从床上蹦了起来。他忙不迭地开门，飞奔到快递车

前。他一眼就认出E公司的包装盒，此时的它正被掩埋在其他快递盒下面。阿絮不顾快递员的谩骂，粗鲁地推开其他盒子，拿到快递后跑回家，哐地关上门。他洗净手，用特意买的刻刀小心翼翼地裁开包装盒外面的封皮，轻轻掀开盒盖，从里面捧出那枚精美的标签。他像恋人一般用拇指温柔地抚摸标签上并不明显的褶皱，再用毛刷细细刷遍它的每一丝纹理，眼底尽是虔诚。

到了晚上，阿絮精心打扮一番，把标签贴在胸口出了门。他像自己曾经幻想的那样，背起手，神采奕奕地走上街头。可令阿絮没想到的是，一路走下来，并没有人朝他露出崇拜的神情。偶尔有人把目光投射在他的胸口，都是面带疑惑地走开。阿絮来不及多想，前方迎面走来一位衣冠楚楚的男子和他的女伴。阿絮的心一下子收紧了，他刻意抬头挺胸，像一只耀武扬威的大公鸡，健步朝男子走去。他的动作引起了男子的注意，阿絮用余光瞥到，当男子看到他胸口的金色标签时，脸上露出诧异的神色。阿絮心中狂喜，正当他以为男子的神情会朝着他想象中而变化时，他看到那名男子从头到脚地打量了他一遍，嘴角露出一抹不易察觉的冷笑，再没看他一眼。紧接着，男子俯身在女伴耳边说了几句什么，两人有说有笑地与阿絮擦肩而过，渐行渐远。

两人的动作全部落在了阿絮眼里。这下，阿絮全都明白了！他愤恨地摘下胸口的金色标签，揉成一团攥在手心。他发出一种介乎痛苦和狂怒之间的嘶吼，疯了似的在街上横冲直撞，吓得边上的人连连躲避。阿絮失魂落魄地逃回家，再也没有出门。

当阿絮的房门被人推开时，他已经是具干瘪的尸体。人们变卖了阿絮房子里所有值钱的东西，准备给他置办一块简单的墓地。

当阿絮的遗体即将被焚烧时，负责火化的老人从他身上掏出一团皱巴巴的玩意儿。没想到这个年代还有人随身带着补丁布呐！唉，真是个勤俭的小子，就是这布也太丑了点。老人说完就将那玩意儿丢进了火炉。

女人何必如花

花期何其短，女人何必如花。再美的花，盛开就意味着凋落，再长的花期都长不过一季。唯有郁郁葱葱的草木，它们把根深深扎进泥土，把枝丫高高地扬起，经年累月地焕发着蓬勃却并不艳丽的生命。我欣赏花的美丽，但我更羡慕树的活力。昙花一现是花的理想，我的理想是长得丑、活得久。惊鸿一瞥，我也顶多回她一瞥，也就那样，不及人间无数。我得长长久久地使用这凡俗身体，我希望它是经得起碰撞的大钢罐，而不是花瓶般不堪一击。我要用漫长的一生完成一个女人的史诗：年少时勇敢坚定地去闯，年轻时真挚热烈地去爱，年老时从容自在去生活，看容颜如何一年年老去，回忆似水年华几许深情、几许温柔。

花心很寂寞，女人何必如花。花开一时，赏花一时，若花有心，生命的多半时间该有多寂寞呀！争奇斗艳是花的宿命，尽其全力去装扮，然后用一生时间去换取片刻的观赏。凋谢、零落

时，花的内心该有多挣扎呀！与其在等待中孤芳自赏，不如在奔跑中活得坦荡、轰轰烈烈。女人的心，大可不必像花心藏在蕊中，藏在片寸的繁华之中，安宁也孤独。她的心应该是活泼的，能勇敢地跳出生活的泥沼，向自由和快乐奔去；她的心应该是温润的，能悄悄抚慰世间的凉薄，传递温度；她的心应该是坚韧的，能像个男人一样去战斗，迎接生活的各种挑战，不轻易低头认输！寂寞不是女人的专属，女人的心有多大，舞台就有多大。

花虽好看，但把女人比作花还是肤浅了一点。身为女人，我很遗憾至今没收过花。昨天，孩子他爸爸一回跟我说：买束花给你吧，结婚18周年了。我说：得300来块吧，要不兑个现，咱一起撸串去，或者你赶紧把地给拖了。

白玉满枝头

叶海鸥/文

三月了，小城里一树树的白玉兰，早已花满枝。每一次路过，目之所及，心都为之莫名一颤。

其实以前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触。以前不喜春花，太豪奢，总觉盛筵易散，远不如绿树的踏实与阴凉。可今春的白玉兰，却让心神猝不及防地乱了。

一枝素白，摇曳在寒意十足的春风里，绽放在并没有足够温度的春阳里，就这样明亮地落进我的眼里，我知道癸卯年的春已来了。人都说梅是春的使者，可凌寒独自开的梅，寒气太盛，冬意太浓。也有人说迎春是春的报信者，可是细碎的小黄花，根本没有足够的力量拉开春之帷幕。唯有这玉兰，尤其是这一树树的白玉兰，才是春的序章。冬日，心一直被疫情的阴霾与日常的苟且裹挟着，有时觉得自己像极了那只陀螺，一直在原地打转。浑噩，茫然，像失了魂灵，在柴米油盐酱醋茶的庸常生活中忙忙碌碌。是啊，有些时日没有感受这春的气息，感受这春的明媚，憋屈与窝火一直在内心深处张扬，蔓延，感觉随时要炸裂。

而此刻，在小城的街头巷尾，瞧见这满枝的通透、清澈，那是白玉在历夏、经秋、入冬之后的一种人世间的重启，一切归于纯粹、洁净。日常琐碎依旧，可三月春意渐漏，以不可阻挡之势漏在了这白玉的满枝头。那如玉的白，撞击着那层阴霾的昏沉与晦暗，眼因之明，心因之亮。喜欢这春寒里的满枝白玉，逼退晦涩，还乾坤朗朗。

白玉兰，木兰科含笑属。木兰，含笑，其字面意思就足够让人欢喜。温婉、甜美、静好，如淡淡妆的仙子。看一眼，足以让原本负累太重的心，瞬间轻盈、素洁。我终明白，于三月，于小城，于白玉满枝时，我的每一次路过，每一次目之所及，每一次心颤，皆是因为此。



沈文军/文

风吹在水上，潭是一口碗
端出的桃花盈满山峰
水的刀插入梅溪的身体
桃花的喉咙不断吐槽温润的食粮
抖擞吧，春风，春雨，春天的气息
这么优惠的政策，我们插入画册
三月，我自江南策马经过
桃花从《红楼梦》挖出泥土
以红包激活细胞，以绿色再生能源
然后呢，我们就开始恋爱，结婚，生儿育女

渐至佳境

刘迈台/文

书是世界上最有趣的东西，小小一页纸，包罗了我们生活中的趣味和未知谜底的探索和发现。就连莎士比亚也曾说过：书是全世界的营养品。随着个人爱好的不同，每个人所热爱的书也有所不同。

小时候，我不喜欢看名著。有时经过路边的书摊，看到《水浒传》《鲁滨逊漂流记》那些古朴的书面，也会皱起眉、别过头，移开视线快步走过，仿佛见到了什么古怪的东西。

可笑，这种无聊的书，有什么好看的！这是我小学时对于老师主讲名著时嗤之以鼻的心绪。那时学过一首诗，其中有句：近来始觉古人书，信著全无是处。我觉得对极了！中学时期，虽然老师强调要多读课外书，可我也是兴趣索然。在那时的我眼里，那些前人写的名著，书名既老旧，内容又烦琐，新一期的漫画周刊似乎都比它们有价值。

直到有一天，我偶然翻开一本《海底两万里》，扉页上画着一片狂怒的海，还有风云涌动的天，细密的雨丝将天与海连接，一个赤膊健硕的男人正反握短刀，与一条跃起的鲨鱼搏斗。他们哆嗦，他们厮杀。

我被这幅充满魔力的画给吸引住了，席地而坐，阅读起来。我从不认为自己是一个有耐性的人，那一天，我虽然仅翻阅了短短的十余页就离开了，可往后的每一天，我都忍不住再次阅读，每一次看的页数都比前一次更多，我感受到一个个鲜活的生命：沉着的尼摩船长，知识渊博的阿龙纳斯教授，还有徒手捕鲨的尼德·兰。或许就只是那一本比较有趣吧。我这样想着，热情并没有被一本本书给调动起来。

直到有一天，一本《世界未解之谜》把我带入奇幻世界。在这个世界上，有太多的自然现象无从解答，而这些新奇有趣的事物都被汇总在了这本书上，无数个谜底等待人们揭晓。例如：宇宙形成之谜、恐龙的灭绝、泰姬陵背后的血腥、尼斯湖水怪。这些一直是我非常关注的话题。

无论在哪个图书馆或书店，我总会找出所有的《世界未解之谜》阅读。不管是浏览过还是从未看过的，我总会一本本翻阅、品析。它有我们未知的未解之谜，一些奇异的事件宛如一个个神话，从各个方面解读我们不知道的大千世界。这本书在增长科普知识的同时，又能让人在推理和思考中展开自己丰富的想象，可以说，《世界未解之谜》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。

自此之后，科普、悬疑、推理方面的书让我沉迷。一次偶然的机缘，我就读了汉语言专业。为了提升专业知识，《红与黑》《道林格雷的画像》《告别的仪式》《九故事》等之前抵触的名著和我不期而遇，我发现它们的文字有着自己的风格：委婉，直接，幽默，直透脊背。它们不使我狂热，不让我沉溺，淡然收放自如的阅读，每次都让我像在品尝一口甘醇的清泉，回味无穷。

文学作品的阅读，优雅地端正了一个人的生活态度。每每品读，作者的心路历程都仿佛在我的脑海映现，那么自然，就好像用餐刀切开牛油一般。

现在，我阅读的书仍在叠加。我的阅读，真的渐至佳境了。

桃花盛开的时候

沈文军/文

桃花盛开的时候，我被榨成了酒
最早是眼，激动的牛喷出了烟雾
这烟雾跑成了红桃，黄桃，白桃
它们是神仙，我进入了天境
最次是手，勤奋的手，快乐的手
我抚摸着这万紫千红的气象
你的微笑是这个春天的奖状
现在是脚在奔波
山坡，田野，大海，江湖
我的思想充满了芳香
桃花盛开的时候，我醉在花丛中